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昌科技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与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航包装”）的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陆宝宏、陆灿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只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	商品	协议价	500.00	64.83	7.1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3J9A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航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13日至长期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666 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尚品）；纸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起航包装控股股东傅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比照关联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3、截止2021年6月30日起航包装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人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起航包装	67.14	-8.20	7.10	-8.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起航包装采购纸箱。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对采购商品有同质、同价且非独家采购的内控要求，纸箱类采购业务现有多家供应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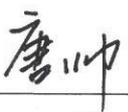
六、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